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7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6 年 09 月 02 日，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示内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 公示时间：2016年09月05日至2016年09月21日；
- (3) 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 (<http://www.hi-target.com.cn>) 进行公示；
-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

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

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0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陈秀兰

张 贇

黄曼萍

签署日期：2016 年 09 月 22 日